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鄰近海域之漁業資源在漁船競相利用下，已呈現過度利用之現象，兩岸雖各於管轄海域積極推動禁漁區及禁漁期等資源養護管理工作，惟至今仍未建立漁業資源養護合作機制，中國大陸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仍持續發生，對我國漁業作業及發展產生嚴重影響。
- 二、另經我國多次向中國大陸表達期將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於民國 103 年 2 月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已就農漁業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惟中國大陸目前未將該議題列為兩岸協商優先選項，後續行政院陸委會將藉兩岸事務聯繫機制及請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平臺，表達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對我國漁民之重要性；行政院農委會於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前，亦將持續以上開各項交流管道籲請陸方約束漁船勿侵入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作業，並以行政院海巡署查獲之越界侵漁事證，提供中國大陸嚴加查證。
- 三、又，針對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到我禁止限制水域作業，雙方主管海域執法機關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平臺，加強連繫處理，行政院海巡署及金門縣政府亦已提高罰責，並加強查緝工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本（104）年 4 月 21 日已三讀修正提高罰鍰額度（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於施行後，將更能強化裁罰實效及遏止非法情事。
-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已採取之相關作為如下：
 - （一）運用六大手段，強力執法：對越界作業陸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視情節採取「驅離」、「扣留」、「留置」、「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 6 大手段；以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於金門、澎湖海域查獲 3 艘越界大陸漁船為例，即裁處最重之沒入船舶處分，彰顯執法權威及嚇阻效果。
 - （二）結合優勢能量，擴大威力掃蕩：針對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等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調派大型艦船支援，嚴格取締越界漁船，依法究辦。
 - （三）超前部署勤務，確保綿密無間：掌握大陸漁船越界慣性，超前勤務部署，並全天候維持線上勤務，查處非法越界。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6）

許委員對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消費者物價負成長，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

- 一、出口貿易衰退，惟內需穩定拉升，我國經濟續呈溫和成長由於全球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國際油價低檔盤旋，今年第 1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4.2%。惟內需之投資與消費仍維持穩定成長，生產持續擴張，就業情勢好轉，國內企業及消費者對未來仍持正面，加以多數機構對今

年國內景氣持審慎樂觀看法，今年我國經濟可望仍溫和成長。

二、消費者物價走緩主因油價下跌，非因需求疲弱今年 1 至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下跌，主因油料費與燃氣價格調降、電費折抵回饋，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上年為低所致，並非需求趨緩。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12%，漲幅溫和。

三、相關因應政策受國際油價走勢、美國升息時程及幅度等影響，國內外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政府相關部會將持續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變化，落實經濟、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積極妥適因應，以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目前政策重點包括：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政府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三）研提相關對策，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政府刻正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加速修正「加薪四法」，透過租稅優惠措施、增列相關處罰規定等，促使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發表「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基本月薪至 20,008 元，基本時薪至 120 元。

（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1. 租稅制度方面，除持續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俾利平衡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縮小所得差距。

2. 福利政策方面，積極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6）

黃委員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以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興建農舍之申